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台灣活力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6月14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票，且自成立日起3個月後，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且持有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億元(含)以下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櫃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最主要投資資本額在新台幣80億元以下的中小型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小型股票的特色是企業經營型態較為靈活，能快速調整企業成本與策略，營運績效往往表現突出，加上高獲利成長性和流通籌碼穩定，股票股性活潑，因此爆發力十足。2. 量化的個股篩選標準，(1) Stock Pool 投資選股：建立恆常更新之個股獲利預測資料庫，篩選出獲利動能佳之個股及檢視個股、類股本益比相對位置，決定持股加減部位。(2) 加入外部評價標準，檢視持股投資價值：建立國際上同質相關類股評價資料庫，檢視調整持股方向與比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

三、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

四、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80億元以下(含)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含)，屬中小規模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在規模屬性上，風險承擔能力較小，且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中小型股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會有股價波動較大及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五、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

六、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上櫃市場之部分上櫃公司股本較小，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

七、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利用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 ETF)是一種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由於我國ETF在發行初期，投資人可能因對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較不佳，使得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而產生折溢價。

九、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該項金融商品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其他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基金投資/

四、投資風險揭露。

十、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十一、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1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十二、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資本額不超過八十億的中小型股為主，因營運易受景氣波動影響，獲利穩定性相對不足，且因股本較小，股價短線起伏較劇烈，因此投資組合波動幅度較大，適合積極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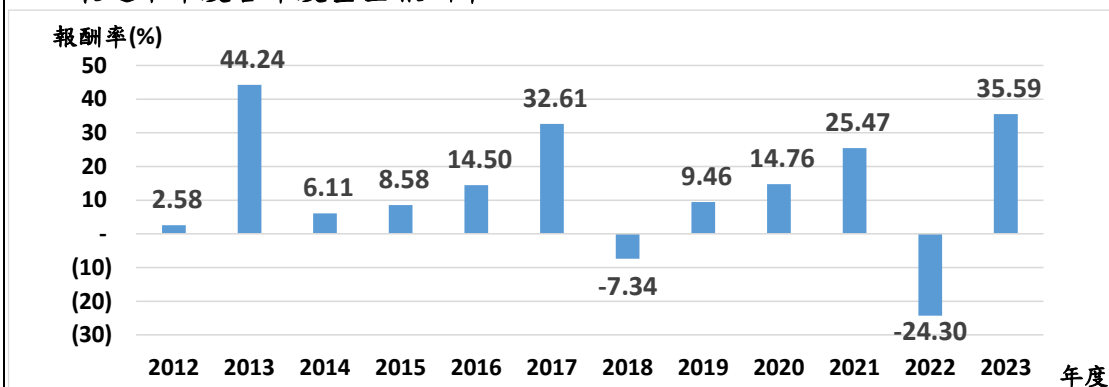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上市	336	70.30
股票-上櫃	122	25.57
銀行存款	20	4.1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	-0.03
合計(淨資產總額)	478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Lipper，自基金成立日至 112/12/31 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6 年 6 月 14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63	9.47	35.59	28.78	61.77	162.22	110.30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3.84	3.31	3.68	3.54	3.4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

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非每年召開)。
申購手續費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其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表費率計算之。I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認購之發行價額	100 萬元以下	100 萬元(含)~300 萬元	300 萬元(含)~500 萬元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1000 萬元(含)以上
	申購手續費率	1.5%	1.2%	1.0%	0.7%	0.4%
買回費用	(1)本基金之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A 類型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3)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180天(含)應給付買回費用。持有超過18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總單位數*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80-持有期間)/180(天)。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